

茅草街镇村部园建绿化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县茅草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武汉东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茅草街镇村部园建绿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草街镇村部园建绿化项目

工程地点：茅草街镇

工程承包范围：全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元整)元整(¥19900元)；

付款方式：项目施工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付合同总价款10%，乙方完工后经甲方验收，付总价款85%，剩余部分等审计决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签订。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时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成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振

